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项目名称：年产 6000 件玻璃钢雕塑项目

编制单位：泉州市洛江区千茂陶瓷有限公司

2022 年 09 月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期间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本项目污染防治的实际要求，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有编制环境保护篇章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 **1.2 施工简况**

项目废气、废水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及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与主体工程同步施工，共预留了 35 万资金用于环保设施的建设，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及批复中要求的环保设施进行建设。

###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 2021 年 9 月 20 日开工建设，于 2022 年 04 月 20 日完成环保设施的施工，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竣工后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2022 年 4 月 24 日委托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年产 6000 件玻璃钢雕塑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自行编制《年产 6000 件玻璃钢雕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已通过省级计量认证，具备对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及噪声的监测能力。

验收监测报告于 2022 年 09 月完成编制完成，2022 年 09 月 20 日在泉州市洛江区千茂陶瓷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验收会，本次验收为企业自主验收。验收小组包括监测单位（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编制单位以及环保设施设计单位及环保设施施工单位（泉州市洛江区千茂陶瓷有限公司）。验收小组以书面形式对验收报告提出验收意见，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为环境管理，实施情况如下：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由本公司筹建，项目的运营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负责，项目规模较小，职工人数较少，不单独设置环境管理机构，由公司经理负责制下设兼职环境管理员 1 人，负责日常管理。

#### (2) 环境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按环评要求设置的环境监测计划进行监测，并保存监测数据，做好台账。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落后产能。

####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年产 6000 件玻璃钢雕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无需设施卫生防护距离，项目不涉及居民搬迁。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未有其他措施需要落实的内容情况。

## 3、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的整改工作主要在提出验收意见后，本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做好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与运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加强对危险废物的日常管理和台账记录，并根据要求及时对危险废物进行转移。